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管理，提升生态环境科研管理效益，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科研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服务的作用，依据国家和省关于科研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本省环保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省生态环境厅）立项的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审核、立项、项目管理等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科研项目，是指依据我省环保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发展战略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开展的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研究，重点支持以下领域研究工作：

（一）结合我省实际开展的环境保护总体战略、政策和规划研究；

（二）地方环境管理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研究；

（三）解决我省重大环境问题的关键性技术研究；

（四）环境治理实用技术及应急处理技术开发；

（五）其他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内容。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管理，具体工作由科技与财务处牵头负责组织。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每年根据年度重点环境保护工作，以问题为导向，研究制定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科研重点支持方向。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财政厅发布年度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申报通知，规定项目范围和领域，作为各单位申报项目的依据。

第六条 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省生态环境厅每年围绕我省突出环境问题设置若干个重点项目，予以重点支持，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担单位。一般项目由项目单位申报、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决策确定承担单位。

一般项目实施年限原则上不超过二年，重点项目不超过三年。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在湖南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注册一年以上，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运行管理规范，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备较好的配套资金筹措能力和项目实施条件。

第八条 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岗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及以上的实际主持该项目研究人员，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研究工作并能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原则上无其他主持在研的省级生态环境（环保）科研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鼓励青年科技人才积极参与项目申报，同

等条件同类项目申报时优先考虑支持青年科技人员。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填报《湖南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申报书》(附件1),对项目的实施意义、工作基础、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经费预算等进行详细说明。其中如能提供配套经费和其它支持条件的,应做出承诺,签署具体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省属以上高校、科研院所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科技部门汇总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的申报材料直接报省生态环境厅;其余单位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地的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生态环境厅。

允许项目联合申报。申报方式由排序第一的申报单位性质决定;有申报单位名额限制的,联合申报单位中排序第一的申报单位占该单位名额数。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定向委托或择优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对项目申报单位资格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等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纳入当年申报项目库。

第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由评审专家组对项目库中的项目集中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性、必要性评

审。评审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并对评审情况及评审结果保密。

第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年度拟支持项目方案，综合考虑项目重要性、工作量和申报金额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经费。方案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收到异议，由省生态环境厅对异议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事项处理完成后，正式发文立项。

第十五条 获得项目立项的申报单位应于立项之日起 30 日内与省生态环境厅签订《湖南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合同书》（附件 2），申报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合同者视作自动放弃。合同签订后，申报单位即成为项目承担单位。

同一项目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承担的，应在合同中明确各自承担的任务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或附正式合作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明确上述事项。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资源保障。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按期完成。项目补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其使用按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重点项目实施中期评估制度。重点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每半年应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一次项目进展

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实施阶段性检查。

第十九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的人事变动、技术路线或研究内容及其它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完成的重大调整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开展验收。重点项目验收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应于合同期满三个月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验收申请；一般项目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验收。

第二十一条 验收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 3 人，由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非项目承担单位的专家组成。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合同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验收、固定资产验收以及财务决算。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经费决算表及相关的学术论文、专利、成果应用情况、用户意见、监测报告等。

第二十二条 验收工作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将《湖南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验收备案表》（附件 3）及验收材料（验收材料目录见附件 4）一式 2 份和电子文档报省生态环境厅，经批准同意后，正式结题。

第二十三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半年内开展整改完善有关文件资料，再次开展验收工作；仍未通过的项目，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追回已拨付省财政

资金，项目主持人 3 年之内不得申报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

第二十四条 到期不能完成合同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含）以上提出延期申请，说明理由，报省生态环境厅批准。每个项目只允许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一年。

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攻克或实现的技术或目标等）导致未完成考核指标；或为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宽容失败，对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研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弄虚作假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如实向省生态环境厅正式报告说明情况，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实后，可予结题；原拨付的财政支持资金中的结余部分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予以收回。

第二十五条 项目的技术成果由省生态环境厅和项目承担单位共享，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积极鼓励环保科研成果转让或转化。

第五章 责任规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的，由省生态环境厅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收回项目经费，项目主持人 3 年之内不得申报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并酌情限制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后续项目申报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经费；

- (二) 项目合同签订后 1 年内项目未启动实施;
- (三) 未经批准改变技术方案又不能达到原技术方案效果;
- (四)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研究任务, 且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情况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或在项目评估中徇私舞弊的, 追究相关责任, 并从次年起 2 年内不得承担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五年。

- 附件: 1. 湖南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申报书
- 2. 湖南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合同书
 - 3. 湖南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验收备案表
 - 4. 验收资料清单

湖南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三年制

项目申报填报内容

一、立项依据(国内外本项目领域科技发展概况和趋势、

本项目意义及应用前景)

二、研发内容 (本项目研发的主要内容、关键技术及创新之处)

三、预期成果 (预期达到的目标、主要的技术经济和环境指标、适用的行业、提交的成果)

四、项目可行性和风险分析 (项目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五、现有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 (申报单位概况和技术力量、项目负责人相关科研和工作经历)

六、计划进度

项目起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度计划和考核指标:

时间安排	计划内容和考核指标 (每栏 150 字以内)

七、申报单位及分工

八、主要研究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学位	本项目中承担的 工作和任务

--	--	--	--	--	--	--	--

九、经费概算（包括仪器设备与材料等具体支出、经费来源及分年度使用计划）

经费概算表

单位：万元

经费投入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备注
来源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拟申请省生态环境 科研项目经费		设备费		
银行贷款		材料费		
申报单位自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其 他		燃料动力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专家咨询费		
		管理及人员费		
		知识产权事务费		
		其它费用		
合 计		合 计		

- 注：1、主要仪器设备及价格清单另附；
 2、其他须注明的事项，在备注栏中说明；
 3、请将提供经费方出具的同意提供经费的证明，作为附件附后。

十、申报单位审查及承诺意见

申报单位审查及承诺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主管部门审查及承诺意见

主管部门审查及承诺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

年 月 日

十三、省生态环境厅主管部门意见

省生态环境厅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承 担 单 位 :

合 作 单 位 :

计划类别		☐ 1、环境保护总体战略、政策和规划研究 ☐ 2、地方环境管理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研究 ☐ 3、解决我省重大环境问题的关键性技术研究 ☐ 4、环境治理实用技术及应急处理技术开发 ☐ 5、其他根据生态环保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的科研内容					
计划下达文号					项 目 执行期	年 月至 年 月	
项 目 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现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项 目 投 资 (万元)	总投资		单位自筹		环保科研资金		其它资金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预期环境、社会、经济效益（预期主要技术指标）：
第一条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完成甲方资助的科研项目，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提供项目生态环境科研经费补助_____万元。本项目所需经费的其余部分由乙方自筹解决，不得影响计划任务所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和进度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对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 第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的人事变动、技术路线或研究内容及其它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完成的重大调整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存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处室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湖南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验收备案 表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 _____

项目合作单位: _____

项目执行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三年制

一、基本信息

1. 项目概况

承 担 单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大专院校 ☐ 2. 科研院所 ☐ 3. 企业 ☐ 4. 其他 ☐

财务部门负责人	姓名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科研部门负责人	姓名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3. 项目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 人

课题研发人员总数	
其中: 博士	
硕士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其中: 在校研究生	

4. 项目实际到位经费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总经费	省环保科研项目经费	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 它

5. 项目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单位财务盖章):

单位: 万元

合 计		6. 会议费	
1. 设备费		7. 国际合作交流费	
2. 材料费		8. 专家咨询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9. 管理及人员费	
4. 燃料动力费		10. 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	
5. 差旅费		11. 其他费用	

6. 课题累计经济效益

新增产值（万元）		新增销售额（万元）	
新增利税（万元）		出口创汇（万美元）	

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按以下四方面内容分别细化列表说明：

- 1.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 2. 主要技术、经济与环境指标完成情况
- 3. 主要解决的关键技术与创新点
- 4. 课题实施的绩效

三、课题主要参加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学历	工作单位	承担的主要研究任务
----	----	------	------	----	------	-----------

四、验收组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年 月 日

五、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 作 单 位	专业方向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	---------	------	-------	------	----

六、项目管理部门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含真实性承诺）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生态环境厅结题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验收资料清单

- 1、湖南省生态环境科研项目验收备案表
- 2、项目申报书
- 3、项目合同书
- 4、项目科技技术报告（或研究报告）
- 5、项目成果应用情况
- 6、项目科研经费决算表（加盖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公章）
- 7、项目成果（专利、论文等）